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流动资金，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使用合计不超过4亿元（折合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在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方向主要为我国金融市场上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

4、授权有效期：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6、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实施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8、决策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类，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运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不受影响和资金安全性高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益。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基于公司现金流量较为充裕，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性高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折合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折合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内进行委托理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折合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